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15755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住宅區、道路用地、公園用地、停車場用地、市場用地、圳渠溝渠用地、綠地、鐵路用地、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）（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
- 二、內政部98年4月24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3860號函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8年4月30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八德市公所、桃園市公所及蘆竹鄉公所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、八德市公所、桃園市公所及蘆竹鄉公所。

縣長 朱立倫